

常州市北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1、管理计划中废劳保等危险特性描述有“感染性”。

已整改，见下图

← 返回	废物类别及名称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物名称	废试剂瓶	计量单位	吨
	废物类型	非生产性产废		
	物理性状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有害成分	化学品	危险情况	有毒
	主要成分	有机物		
	注意事项	用吨袋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应急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容器类型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容器材料	其他
	容器容量	50L-200L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禁忌	
	颜色		嗅	

废物类别及名称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物名称	废劳保用品	计量单位	吨
废物类型	非生产性产废		
物理性状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有害成分	有机物	危险情况	有毒
主要成分	有机物		
注意事项	用吨袋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应急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容器类型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容器材料	其他
容器容量	50L-200L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禁忌	

← 返回	废物类别及名称	HW35废碱	废物代码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清洗剂
	废物名称	喷淋废液	计量单位	吨
	废物类型	非生产性产废		
	物理性状	液态	危险特性	腐蚀性、毒性
	有害成分	碱	危险情况	有毒，会腐蚀
	主要成分			
	注意事项	用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应急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容器类型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	容器材料	其他
	容器容量	200L-1000L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禁忌	
	颜色		嗅	

废物类别及名称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计量单位	吨
废物类型	非生产性产废		
物理性状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有害成分	碳等有机物	危险情况	有毒
主要成分			
注意事项	用吨袋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应急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容器类型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容器材料	其他
容器容量	50L-200L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禁忌	

废物类别及名称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
废物名称	实验室废物	计量单位	吨
废物类型	非生产性产废		
物理性状	液态	危险特性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有害成分	酸、碱等其他实验室废液	危险情况	有毒、易燃
主要成分			
注意事项	用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应急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容器包装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	容器材料	其他
容器容量	200L-1000L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禁忌	

2、合同中未明确危废八位码，未明确污染防治信息。

已整改，见下图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H2024-03042

甲方（委托人）：常州北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3月11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	处置方式
1	废助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50	2500	海运	焚烧
2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吨袋	80	2500		
3	漆渣	HW12	900-252-12	吨袋	100	2200		
4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	30	2500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吨袋	50	25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50	2500		
7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191-06	吨桶	30	2200		
8	其他废物	HW49	900-044-49	吨袋	50	2500		
9	废液压油	HW09	900-006-09	桶	30	2200		

注明：单次转运不足一吨，按一吨核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国家（危险）废物交接、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安全防护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残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车前往危险废物暂存点装车。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期续，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理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费用Y101元（另有预付金额，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是否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清运、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载重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载重量百分之七十的，按载重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并在本合同中，则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理费。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判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PDF扫描、文档识别、图片转文字

扫描全能王

PDF扫描、文档识别、图片转文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8RYMGF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8RYMGF
电话：0519-81088888

常州大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大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大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大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大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大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2024-0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0031-4

甲方：常州北晟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湖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液	D9	1000	按实际量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	R9	1000	按实际量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1吨按1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 元。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鉴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扫描全能王

各方均应按照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危废处置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常州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夏城社区

开户行:常州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601601201000118731

法人代表:潘生茂

法人授权代表:王慧娟

电话:15151907008 0519-89617981 (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签订日期:

5

扫描全能王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氟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包装容器。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扫描全能王

3、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未明确编号，废乳化液贮存区地面有明显渗滤液溢出。

已整改，见下图



